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66号

关于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苍城镇苍联路6号，现有项目年产硅橡胶2000吨、胶粘剂400吨、乙烯基硅油300吨、导热硅胶片200吨分别于2022年11月和2023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（江开环审〔2022〕187号、江环审〔2023〕31号）。现建设单位投资50万元在现有厂址进行锅炉改扩建，在厂区东北侧增加锅炉房，不新增总占地面积，建筑面积增加50平方米，项目代码为

2403-440783-04-01-578758，本次锅炉改扩建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产品的年产量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将原计划投入的两台10万kcal/h电导热油锅炉替换为两台200万kcal/h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，两台200万kcal/h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一用一备，不同时使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本次改扩建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765-2019）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其余废气按原环评批复要求执行，如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有更新执行最新标准。

（二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改扩建后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不变，为 0.5749 吨/年；氮氧化物增加 0.3085 吨/年，为 0.3085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苍城镇人民政府，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